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21 楼
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何云武先生

7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839,961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95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39,788,2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5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00,173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3610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497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3784%。

其中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2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00,173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3610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文翰、吴雍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，提案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，提案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郑晓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887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；反对 94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4%；弃权 1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9,670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反对 16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91%；弃权 1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。

（二）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	投票情况
1.00	关于选举郑晓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 99,42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14%；反对 94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91%；弃权 1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5%。
2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同意 100,206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7%；反对 16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9%；弃权 1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文翰、吴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3 日